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

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

司

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树伟

填 表 人： 董树伟

建设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57256689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 (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57256689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 (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 (E 121 度 19 分 8.019 秒, N 29 度 42 分 25.42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尿素、冷却液、玻璃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2026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07 月 26 日、2026 年 04 月 24 日-2026 年 0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2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②关于《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4】9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 年 11 月 19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50721010701C 号，2025.08、第 XJ260421040401D 号，2026.05。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 ①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氨气	/	15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氨（mg/m ³ ）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超纯水制备浓水、反洗废水一起排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25))，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7	氨氮 (mg/L)	35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1	12(15)1	0.3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0.629t/a、氨氮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计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租赁宁波市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东首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9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9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车用尿素溶液的生产设备、超纯水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冷却液、玻璃水的生产设备未安装，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5 日~ 26 日、2026 年 04 月 24 日~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 层，包括超纯水制备区、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区、冷却液生产区、玻璃水生产区、产品放置区	本项目：包括超纯水制备区、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区、产品放置区等。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基本一致，冷却液、玻璃水生产未开展。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可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储运工程	乙二醇罐区 1 座	乙二醇罐区 1 座	未安装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企业定员 40 人	全厂劳动定员 8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能力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超纯水设备	多介质过滤器 (砂碳滤+活性炭)	20t/h	套	1	1
2		EDI 超纯水设备	10t/h	套	2	2
3		RO 反渗透	20t/h	套	1	1
4		原水罐	20m ³	个	4	4
5		一级纯水罐	20m ³	个	4	4
6		二级纯水罐	20m ³	个	4	4
7		超纯水罐	20m ³	个	4	4
8		转料泵	/	台	4	4
9	车用尿素溶液	上料机	10t/h	台	1	1
10		尿素液调和罐	20m ³	个	4	4
11		尿素液均质罐	20m ³	个	2	2
12		超低温热泵热水机组	NJDC-DKFXRS-200 II	台	1	1
13		袋式过滤器	20t/h	台	1	1
14		精密过滤器	20t/h	台	1	1
15		超滤膜设备	20t/h	套	1	1
16		纳滤膜设备	20t/h	套	1	1
17		尿素液成品罐	20m ³	个	10	10
18		保安过滤器	20t/h	台	4	4
19		灌装机	15t/h	台	4	4
20		机泵	/	台	10	10
21		激光喷码机	MK-G1100	台	4	0
22		自动旋盖封口机	ZXG-6H	台	4	0
23		贴标机	HERMA 500	台	4	0
24		冷却	调和罐	20m ³	个	2

25	液	成品罐	20m ³	个	3	0
26		保安过滤器	21t/h	台	1	0
27		灌装设备	21t/h	台	1	0
28		激光喷码机	MK-G1100	台	1	0
29		自动旋盖封口机	ZXG-6H	台	1	0
30		贴标机	HERMA 500	台	1	0
31	玻璃水	调和罐	20m ³	个	1	0
32		成品罐	20m ³	个	2	0
33		保安过滤器	10t/h	台	1	0
34		灌装设备	10t/h	台	1	0
35		激光喷码机	MK-G1100	台	1	0
36		自动旋盖封口机	ZXG-6H	台	1	0
37		贴标机	HERMA 500	台	1	0
38	储罐	乙二醇储罐	20m ³	个	4	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6年03月-2026年04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车用尿素溶液	尿素颗粒	t/a	19800.4	2970.06	17820.36
2		超纯水	t/a	40200	6030	36180
3	冷却液	乙二醇	t/a	2700	0	0
4		添加剂	t/a	150	0	0
5		超纯水	t/a	3150	0	0
6	玻璃水	乙二醇	t/a	597	0	0
7		添加剂	t/a	3	0	0
8		超纯水	t/a	2400	0	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4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备注
1	车用尿素溶液	60000	60000	9000	54000	吨/a	10L、20L、1000L 等
2	冷却液	6000	0	0	0	吨/a	4L、9L、10L、20L 等
3	玻璃水	3000	0	0	0	吨/a	1L~10L 等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调和废气	酸喷淋+排气筒	8
	灌装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	/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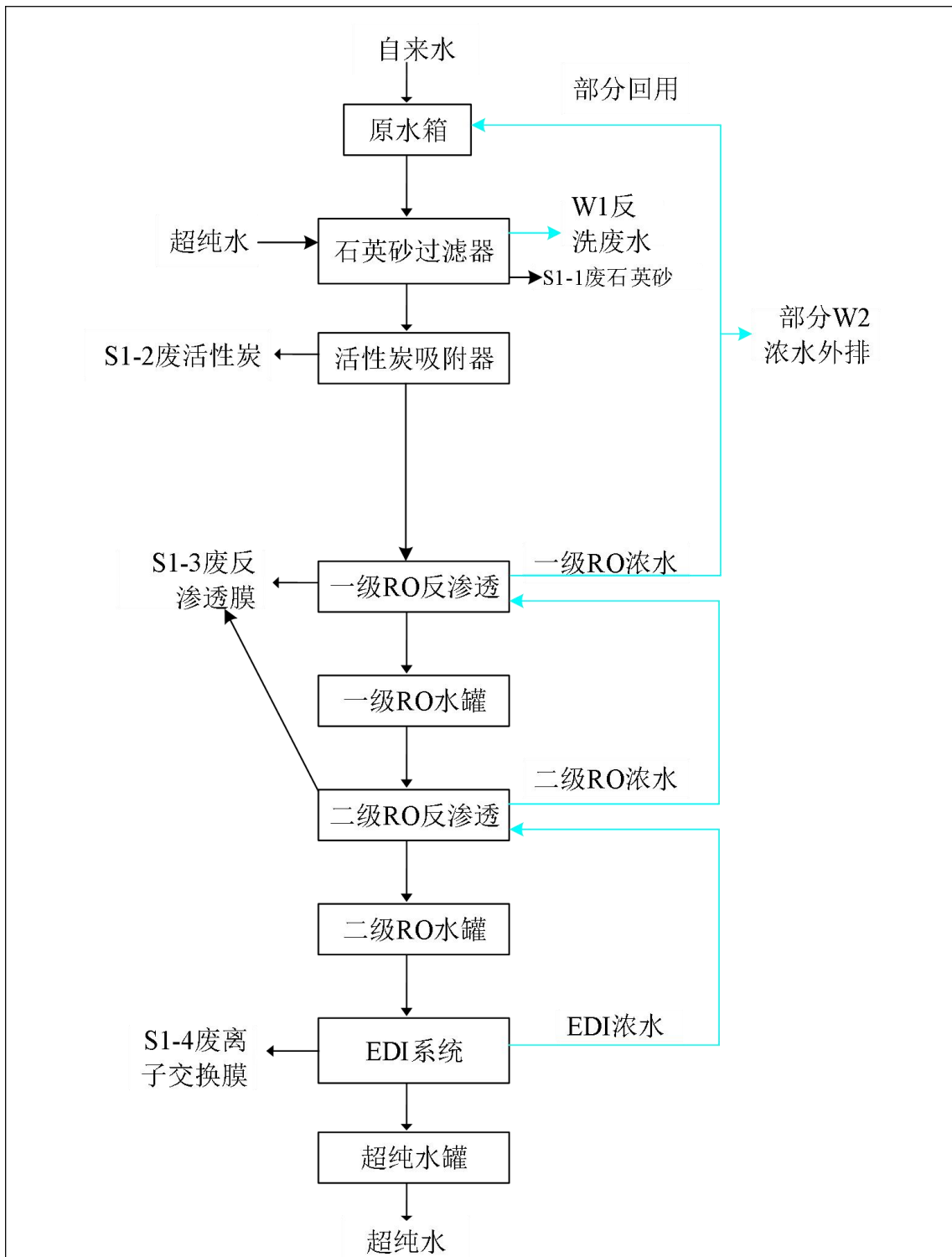


图 2-1 超纯水制备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石英石过滤：在泵的作用下，自来水由原水箱进入石英砂过滤器中进行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是以石英砂为填充料，其作用主要是降低水浊度，去除水中的大量细菌、病毒、有机物等，为后续工序减轻处理负荷。该工段产生一般固

废 S1-1 废石英砂。石英砂定期反洗，产生反洗废水 W1。石英砂废弃后产生一般固废 S1-1 废石英砂。

(2) 活性炭吸附：经石英砂过滤后的水在泵的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中过滤处理。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够有效吸附水中的杂质，尤其是有机物、微生物和一部分金属离子，过滤后的水可满足后续水处理单元的入水要求。活性炭废弃后产生一般固废 S1-2 废活性炭。

(3) RO 反渗透：水加压之后，将由高浓度流向低浓度，利用渗透压力下，水分子可以分别通过一级、二级反渗透膜，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一级 RO 反渗透浓水返回原水罐，二级 RO 反渗透浓水返回一级 RO 反渗透，EDI 浓水返回二级 RO 反渗透，经循环使用，超纯水设备制超纯水率为 75%。该工段产生一般固废 S1-3 废反渗透膜。

(4) EDI：又称连续电除盐技术，它科学地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阳、阴离子膜对阳、阴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并通过水电解产生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对装填树脂进行连续再生，因此 EDI 制水过程不需酸、碱化学药品再生即可连续制取高品质超纯水。EDI 设备一般以反渗透纯水作为 EDI 给水，在 EDI 除盐过程中，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离子交换膜被清除。同时，水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这些离子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连续再生，以使离子交换树脂保持最佳状态。该工段产生一般固废 S1-4 废离子交换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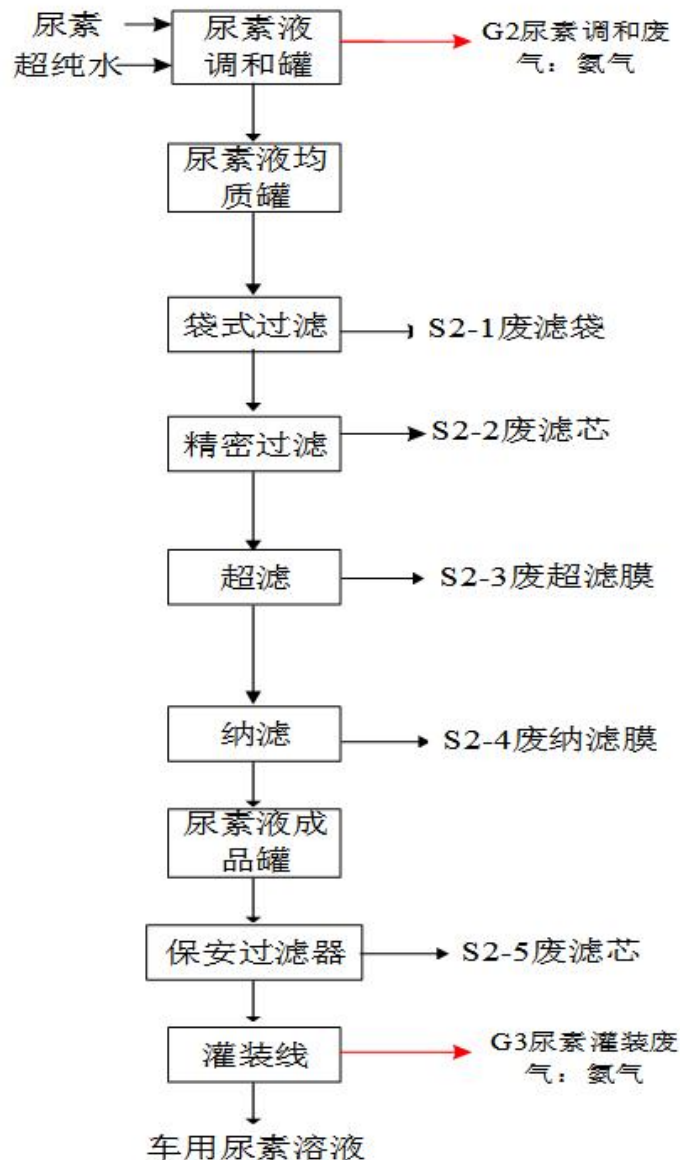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投料: 尿素颗粒与超纯水按比例加入到尿素液调和罐中。本项目尿素颗粒使用带内袋的吨包进行包装, 运输、装卸、储存、输送中均为密闭状态; 投料时将尿素吨包底部用叉车放至密闭上料机进料口处, 将吨包底部进行开口, 尿素颗粒通过密闭上料机进行投料, 搅拌过程中调和罐为密闭状态, 超纯水通过水泵加入。尿素原料为颗粒状, 根据《尿素》(GB/T2440-2017)中要求的尿素粒径标准, 尿素粒径在 5mm-8mm 之间, 其粒径远大于 TSP 粒径($\leq 0.1\text{mm}$), 且尿素有较强的吸水性, 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 但不排除有少量粉末状物料,

在此考虑最不利情况，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投料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2) 搅拌溶解：投料完成后，搅拌溶解尿素。为加快溶解，冬季采用辅助电加热器对溶液加热，加热温度为 30℃，夏季无需加热。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密闭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该工段产生少量调和废气 G2，主要成分为氨气。

(3) 均质：搅拌溶解完成后，打入均质罐，静置稳定。

(4) 过滤：均质完成后半成品在灌装前通过袋式过滤、精密过滤、超滤、纳滤后，去除尿素溶液中可能含有的纤维等悬浮杂质。过滤后尿素液打入成品罐灌装。该工段产生一般固废 S2-1 废滤袋、S2-2 废滤芯、S2-3 废超滤膜、S2-4 废纳滤膜、S2-5 废滤芯。

(5) 灌装：来自成品罐的尿素液经保安过滤器过滤后，经自动灌装机灌装。

(6) 打包、封箱：灌装后的尿素溶液通过灌装线上的打包、封箱机进行打包、封箱后，成品进入仓库，待售。其中灌装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灌装废气 G3，主要成分为氨气。

冷却液、玻璃水生产工序未开展。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和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灌装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反洗废水、浓水	COD、SS、TDS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械杂质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离子交换膜	废离子交换膜
	机械杂质	废滤袋
	机械杂质	废滤芯
	超滤膜	废超滤膜
	纳滤膜	废纳滤膜
	尿素、塑料	尿素包装袋
氯化氨	喷淋废水	

	纸屑、果皮等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尿素投料废气

环评阶段：尿素原料为颗粒状，根据《尿素》（GB/T2440-2017）中要求的尿素粒径标准，尿素粒径在 5mm-8mm 之间，其粒径远大于 TSP 粒径（ $\leq 0.1\text{mm}$ ），且尿素有较强的吸水性，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但不排除有少量粉末状物料，在此考虑最不利情况，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不再考虑投料废气有组织收集。

实际情况：无变动。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很小。

②尿素调和废气、尿素灌装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有调和罐 4 个、灌装机 4 台。调和罐调和废气采用套接管方式收集，灌装机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设有调和罐 4 个、灌装机 4 台。调和罐调和废气采用套接管方式收集，灌装机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和、灌装废气收集后最终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乙二醇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乙二醇储罐采用氮封，同时乙二醇饱和蒸气压远小于 0.3，因此本项目不考虑乙二醇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不进行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未开展。



生产车间



酸喷淋装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调和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酸喷淋+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灌装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沉降	无组织
乙二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开展	未开展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	COD、SS、全盐量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职工生活办公	COD、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多介质过滤器 (砂碳滤+活性炭)	70	频发
2	EDI 超纯水设备	70	频发
3	RO 反渗透	65	频发
4	转料泵	70	频发
5	上料机	70	频发
6	超低温热泵热水机	70	频发
7	袋式过滤器	60	频发
8	精密过滤器	60	频发
9	超滤膜设备	60	频发
10	纳滤膜设备	60	频发
11	保安过滤器	60	频发
12	灌装机	60	频发
13	机泵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无变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

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添加剂废包装桶。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石英砂	超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活性炭	超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废物	/	
3	废反渗透膜	超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废物	/	
4	废离子交换膜	超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废物	/	
5	废滤袋	车用尿素溶液工序	一般废物	/	
6	废滤芯	车用尿素溶液工序	一般废物	/	
7	废超滤膜	车用尿素溶液工序	一般废物	/	
8	废纳滤膜	车用尿素溶液工序	一般废物	/	
9	尿素包装袋	车用尿素溶液工序	一般废物	/	
1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10m ²	桶装	1t	一季度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类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26MAD93PGC3W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10 月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计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租赁宁波市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东首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9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尿素调和废气 G2、尿素灌装废气 G3 收集后最终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尿素投料废气 G1、乙二醇挥发废气 G4 产生量较少，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HJ 110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尿素投料废气 G1、尿素调和废气 G2、尿素灌装废气 G3、乙二醇挥发废气 G4 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和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乙二醇挥发废气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固废处置或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添加剂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回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添加剂废包装桶。

(3) 综合结论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4】95 号，2024 年 11 月 1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1000 万元，	该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第一阶段总投资 6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

<p>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搅拌，年生产 6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p>	<p>影响报告表》，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搅拌，第一阶段年生产 6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不设食宿，不需进行设备等清洗。须雨污分流，制纯水废水公厕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淋废水按规范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生产车间应密闭设置，主要液体原料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使用密闭搅拌设备，加强车间机械排风，车间地坪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调和废气采用套接管方式收集，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塔”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限值和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调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很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乙二醇挥发废气。</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添加剂废包装桶。</p>
<p>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按规定设置 74m³的事故应急桶。</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26MAD93PGC3W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 YQ1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全盐量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北侧 Z2		
3	厂界东南侧 Z3		

备注: 厂界西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5日~07月26日、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

2025年07月25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07月26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2026年04月24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04月25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6日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5日
设计能力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			
当日产量	180吨车用尿素	180吨车用尿素	180吨车用尿素	180吨车用尿素
生产负荷	90.0%	90.0%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流量 (N.d.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 (15m) YQ1	04.24	1	氨	3.51×10 ³	<0.25	4.4×10 ⁻⁴	/	4.9
		2		3.57×10 ³	<0.25	4.5×10 ⁻⁴		
		3		3.56×10 ³	<0.25	4.5×10 ⁻⁴		
	04.25	1		3.62×10 ³	<0.25	4.5×10 ⁻⁴		
		2		3.62×10 ³	<0.25	4.5×10 ⁻⁴		
		3		3.61×10 ³	<0.25	4.5×10 ⁻⁴		
	04.24	1		臭气	3.51×10 ³	724 (无量纲)		

	04.25	2	浓度	3.57×10^3	630 (无量纲)
		3		3.56×10^3	724 (无量纲)
		1		3.62×10^3	724 (无量纲)
		2		3.62×10^3	851 (无量纲)
		3		3.61×10^3	851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04.24	第 1 次	<10	0.05
		第 2 次	<10	0.06
		第 3 次	<10	0.05
		第 4 次	<10	0.06
	04.25	第 1 次	<10	0.08
		第 2 次	<10	0.06
		第 3 次	<10	0.07
		第 4 次	<10	0.04
厂界下风向 1 WQ2	04.24	第 1 次	<10	0.10
		第 2 次	<10	0.07
		第 3 次	<10	0.06
		第 4 次	<10	0.08
	04.25	第 1 次	<10	0.09
		第 2 次	<10	0.08
		第 3 次	<10	0.17
		第 4 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 2 WQ3	04.24	第 1 次	<10	0.07
		第 2 次	<10	0.19
		第 3 次	<10	0.17
		第 4 次	<10	0.08
	04.25	第 1 次	<10	0.10
		第 2 次	<10	0.13
		第 3 次	<10	0.07
		第 4 次	<10	0.05
厂界下风向 3 WQ4	04.24	第 1 次	<10	0.06
		第 2 次	<10	0.10
		第 3 次	<10	0.08
		第 4 次	<10	0.08
	04.25	第 1 次	<10	0.17
		第 2 次	<10	0.11
		第 3 次	<10	0.09
		第 4 次	<10	0.09
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07.25	第 1 次	242
		第 2 次	258
		第 3 次	252
	07.26	第 1 次	265
		第 2 次	273
		第 3 次	260
厂界下风向 1 WQ2	07.25	第 1 次	297
		第 2 次	290
		第 3 次	286
	07.26	第 1 次	307
		第 2 次	301
		第 3 次	325
厂界下风向 2 WQ3	07.25	第 1 次	308
		第 2 次	292
		第 3 次	301
	07.26	第 1 次	297
		第 2 次	333
		第 3 次	329
厂界下风向 3 WQ4	07.25	第 1 次	287
		第 2 次	291
		第 3 次	306
	07.26	第 1 次	310
		第 2 次	306
		第 3 次	289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7.25	第一次	27.3	100.5	2.4	西南	阴
	第二次	26.9	100.4	2.2	西南	阴
	第三次	26.5	100.4	2.3	西南	阴
	第四次	25.4	100.3	2.5	西南	阴
2025.07.26	第一次	28.7	100.4	1.7	西南	阴
	第二次	27.9	100.4	2.0	西南	阴
	第三次	27.7	100.4	2.3	西南	阴
	第四次	28.5	100.4	1.9	西南	阴
2026.04.24	第一次	17.2	101.2	2.9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9.5	101.2	2.3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1.3	101.1	2.2	东北	多云

	第四次	22.6	101.1	2.5	东北	多云
2026.04.25	第一次	20.4	101.5	2.2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0.9	101.5	2.7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3.3	101.4	2.1	东北	多云
	第四次	25.1	101.4	2.5	东北	多云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和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和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5日~07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全盐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废水总排 放口 FS1	04.24	1	7.5	6	13	< 0.025	0.24	470	3.7
		2	7.6	8	11	< 0.025	0.21	448	3.5
		3	7.6	9	16	< 0.025	0.19	462	4.2
		4	7.5	9	15	< 0.025	0.16	496	4.0
		日均 值	/	8	14	< 0.025	0.20	469	3.9
	04.25	1	7.5	8	20	< 0.025	0.33	394	4.7
		2	7.5	9	18	< 0.025	0.30	416	4.4
		3	7.5	7	16	< 0.025	0.28	461	4.2
		4	7.4	5	14	<	0.24	436	4.0

						0.025			
		日均值	/	7	17	< 0.025	0.29	427	4.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北侧 Z1	2026.04.24	Leq	59.3	65
厂界西北侧 Z2		Leq	60.9	
厂界东南侧 Z3		Leq	54.7	
厂界东北侧 Z1	2026.04.25	Leq	58.2	65
厂界西北侧 Z2		Leq	63.6	
厂界东南侧 Z3		Leq	54.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CODcr0.629t/a、氨氮0.001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2026年02月-2026年04月,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375t, 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13500t。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依托环评预计90t计, 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其CODcr环境排放浓度为40mg/L, NH₃-N环境排放浓度为2mg/L, 则

CODcr环境排放总量: $(13500t/d+90t/d) \times 40mg/L \times 10^{-6} = 0.544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90\text{t/d}\times 2\text{mg/L}\times 10^{-6}=0.0002\text{t/a}$

本项目 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5日~07月26日、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

2025年07月25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07月26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2026年04月24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04月25日产量为180吨车用尿素，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和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和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5日~07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CODcr0.629t/a、氨氮0.001t/a。

本项目核定CODcr0.544t/a、氨氮0.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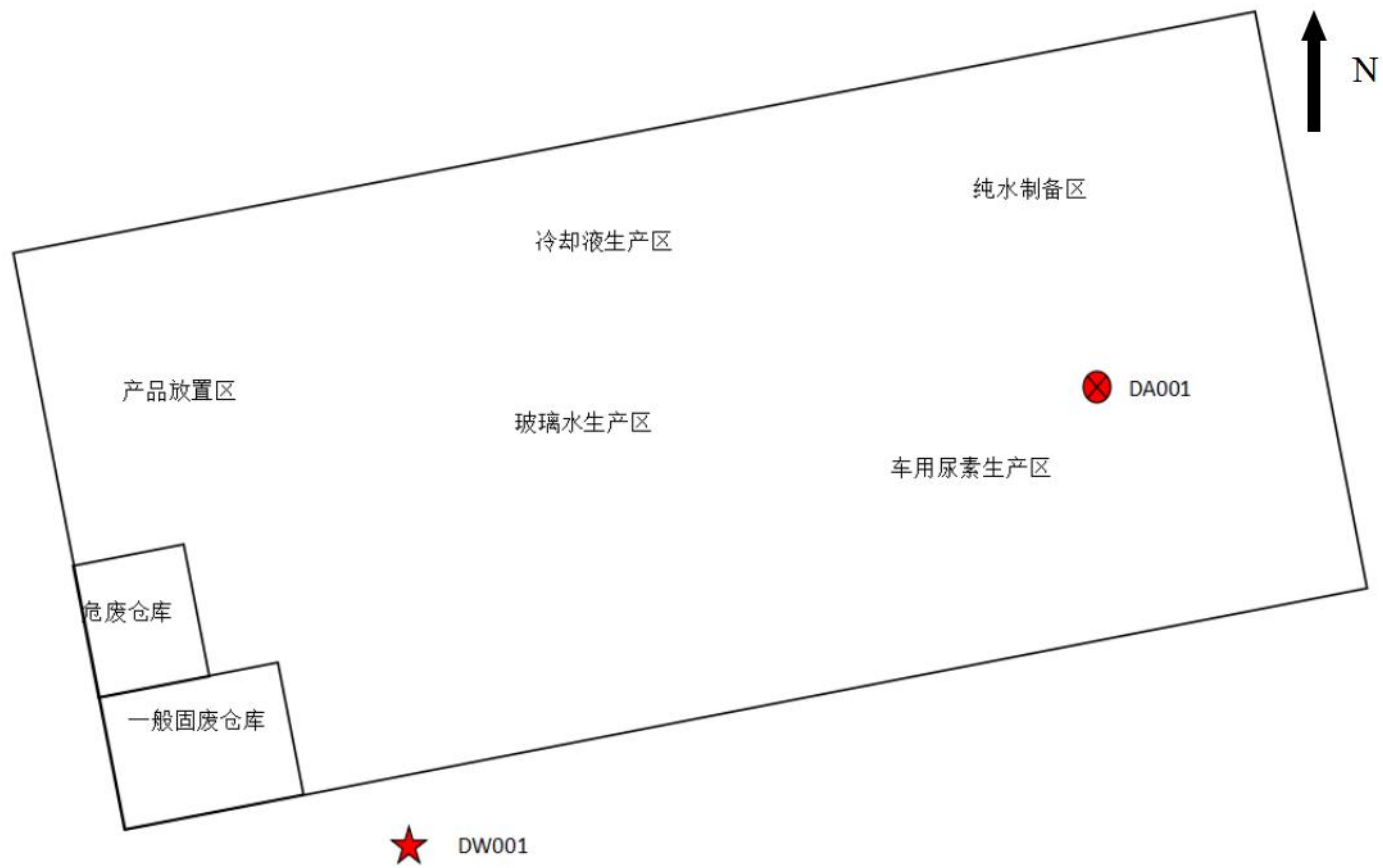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D03PGC3W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应用程序进行验证。



名称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责人 李桂廷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0月27日09时53分59秒由李桂廷(法定代表人)申请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EAE43N3p0bjSMU0JmEXXvY7tenLuf6t8N63Y+8n10YCI0UDR0y74zRF4JL0uegD0xw0HqajDhJIFAC06yr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95 号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总投资1000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搅拌,年生产6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不设食宿,不需进行设备等清洗。须雨污分流,制纯水废水冲刷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淋废水按规范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生产车间应密闭设置,主要液体原料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使用密闭搅拌设备,加强车间机械排风,车间地坪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调和废气采用套接管方式收集,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塔”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D93PGC3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D93PGC3W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FH-2025274

本协议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7 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

电话：18985330719

联系人：牟天平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12388889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喷淋废水 5.28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成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成就公众号）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06745358613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东侧 18200 号

电话：0536-8908555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潍徐路支行

银行账号：802030101421021832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772314763A

银行账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潮浦支行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潮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統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协议编号	NY-2025274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喷淋废水	900-047-49	5.282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车用尿素	180	200	90.0%
2025 年 07 月 26 日	车用尿素	180	200	90.0%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27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6年04月24日	车用尿素	180	200	90.0%
2026年04月25日	车用尿素	180	200	90.0%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6年04月26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尔索工具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项目介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计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约1000万元，租赁宁波市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尔索工具有限公司内东首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900平方米，实施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后，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溶液。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5年04月30日竣工，于2025年05月08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于2025年05月08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12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气和废、废装废气排放口	氨气、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超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与超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相关标准】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无	无	无	无	无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芯、废滤芯、废滤芯包装物等统一收集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树脂废水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设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作是普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设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作是否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联系电话：15725668982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溶液、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尔索工具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5年04月30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多介相过滤器(砂碳滤+活性炭)	套	1	1	20t/h
2	EDI超纯水设备	套	2	2	10t/h
3	RO反渗透	套	1	1	20m ³
4	清水罐	个	4	4	20m ³
5	一级纯水罐	个	4	4	20m ³
6	二级纯水罐	个	4	4	20m ³
7	超纯水罐	个	4	4	20m ³
8	料料泵	台	4	4	/
9	上料机	台	1	1	10t/h
10	尿素液调和罐	个	4	4	20m ³
11	尿素液均质罐	个	2	2	20m ³
12	超低温热泵热水机组	台	1	1	NJDC-DKFXR-S-200 II
13	袋式过滤器	台	1	1	20t/h
14	精密过滤器	台	1	1	20t/h
15	超滤膜设备	套	1	1	20t/h
16	纳滤膜设备	套	1	1	20t/h
17	尿素液成品罐	个	10	10	20m ³
18	保安过滤器	台	4	4	20t/h
19	磨粉机	台	4	4	15t/h
20	机泵	台	10	10	/
21	激光喷码机	台	4	0	MK-G1100

22	自动灌装封口机	台	4	0	ZXG-6H
23	制冰机	台	4	0	HERMA 500
24	调和罐	个	2	0	20m ³
25	成品罐	个	3	0	20m ³
26	保安过滤器	台	1	0	21t/h
27	灌装设备	台	1	0	21t/h
28	激光喷码机	台	1	0	MK-G1100
29	自动灌装封口机	台	1	0	ZXG-6H
30	制冰机	台	1	0	HERMA 500
31	调和罐	个	1	0	20m ³
32	成品罐	个	2	0	20m ³
33	保安过滤器	台	1	0	10t/h
34	灌装设备	台	1	0	10t/h
35	激光喷码机	台	1	0	MK-G1100
36	自动灌装封口机	台	1	0	ZXG-6H
37	制冰机	台	1	0	HERMA 500
38	储罐	乙二胺储罐		0	20m ³

声明发布单位：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08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721010701C 号

项目名称：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委托日期：**2025年7月20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5年7月25日至26日**采样地点：**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检测地点：**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5年7月25日至8月1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电子天平 BS124S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东南侧 Z1	7 月 25 日	56.0
厂界东北侧 Z2		59.7
厂界西北侧 Z3		58.0
厂界东南侧 Z1	7 月 26 日	59.0
厂界东北侧 Z2		59.4
厂界西北侧 Z3		62.2

备注：厂界西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FS1	7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8.1	11	44	<0.02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8.0	10	32	<0.02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8.1	12	29	<0.025
		第四次	无色透明	8.1	12	37	<0.025
	7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8	15	32	<0.02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8.0	13	38	<0.02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8	10	40	<0.025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9	12	49	<0.025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磷	全盐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 FS1	7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49	637	1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46	286	12.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41	237	13.0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38	338	13.5
	7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53	552	11.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48	409	12.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44	367	10.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40	388	12.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 (15m) YQ1	7月25日	3.63×10 ³	1.11	4.0×10 ⁻³	549
		3.80×10 ³	1.17	4.4×10 ⁻³	549
		3.78×10 ³	1.54	5.8×10 ⁻³	630
	7月26日	3.71×10 ³	2.55	9.5×10 ⁻³	724
		3.72×10 ³	1.60	6.0×10 ⁻³	630
		3.71×10 ³	1.16	4.3×10 ⁻³	549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7月25日	11:40	27.3	100.5	2.4	西南	阴
	13:45	26.9	100.4	2.2	西南	阴
	15:48	26.5	100.4	2.3	西南	阴
	17:51	25.4	100.3	2.5	西南	阴
7月26日	9:30	28.7	100.4	1.7	西南	阴
	11:35	27.9	100.4	2.0	西南	阴
	13:40	27.7	100.4	2.3	西南	阴
	15:45	28.5	100.4	1.9	西南	阴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5日	第一次	0.85	242
		第二次	0.81	258
		第三次	0.75	25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5	297
		第二次	1.00	290
		第三次	0.96	28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6	308
		第二次	0.94	292
		第三次	0.90	301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98	287
		第二次	0.92	291
		第三次	0.90	306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6日	第一次	0.78	265
		第二次	0.84	273
		第三次	0.83	26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94	307
		第二次	1.09	301
		第三次	0.86	32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10	297
		第二次	0.85	333
		第三次	0.88	329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91	310
		第二次	0.88	306
		第三次	0.85	289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5日	第一次	<10	0.03
		第二次	<10	0.03
		第三次	<10	0.03
		第四次	<10	0.04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09
		第二次	<10	0.07
		第三次	<10	0.05
		第四次	<10	0.04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12
		第二次	<10	0.04
		第三次	<10	0.04
		第四次	<10	0.0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06
		第二次	<10	0.05
		第三次	<10	0.05
		第四次	<10	0.05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6日	第一次	<10	0.07
		第二次	<10	0.06
		第三次	<10	0.04
		第四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20
		第二次	<10	0.24
		第三次	<10	0.14
		第四次	<10	0.11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37
		第二次	<10	0.26
		第三次	<10	0.14
		第四次	<10	0.29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11
		第二次	<10	0.07
		第三次	<10	0.05
		第四次	<10	0.08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瀚

批准 施弘艺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421040401D 号

项目名称: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委托日期:** 2026年4月24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时间:** 2026年4月24日**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4日至25日**采样地点:**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综合楼东首面三楼一层))**检测地点:**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6年4月24日至5月1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东北侧 Z1	4 月 24 日	59.3
厂界西北侧 Z2		60.9
厂界东南侧 Z3		54.7
厂界东北侧 Z1	4 月 25 日	58.2
厂界西北侧 Z2		63.6
厂界东南侧 Z3		54.6

备注：厂界西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FS1	4 月 2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	6	13	<0.02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6	8	11	<0.02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6	9	16	<0.025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5	9	15	<0.025
	4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	8	20	<0.02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5	9	18	<0.02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5	7	16	<0.025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4	5	14	<0.025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磷	全盐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 FS1	4 月 2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24	470	3.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21	448	3.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19	462	4.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16	496	4.0
	4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33	394	4.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30	416	4.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28	461	4.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24	436	4.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和、灌装废气排放口 (15m) YQ1	4月24日	3.51×10 ³	<0.25	4.4×10 ⁻⁴	724
		3.57×10 ³	<0.25	4.5×10 ⁻⁴	630
		3.56×10 ³	<0.25	4.5×10 ⁻⁴	724
	4月25日	3.62×10 ³	<0.25	4.5×10 ⁻⁴	724
		3.62×10 ³	<0.25	4.5×10 ⁻⁴	851
		3.61×10 ³	<0.25	4.5×10 ⁻⁴	851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月24日	9:30	17.2	101.2	2.9	东北	多云
	11:30	19.5	101.2	2.3	东北	多云
	13:30	21.3	101.1	2.2	东北	多云
	15:30	22.6	101.1	2.5	东北	多云
4月25日	9:20	20.4	101.5	2.2	东北	多云
	11:20	20.9	101.5	2.7	东北	多云
	13:20	23.3	101.4	2.1	东北	多云
	15:20	25.1	101.4	2.5	东北	多云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4日	第一次	<10	0.05
		第二次	<10	0.06
		第三次	<10	0.05
		第四次	<10	0.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10
		第二次	<10	0.07
		第三次	<10	0.06
		第四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7
		第二次	<10	0.19
		第三次	<10	0.17
		第四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06
		第二次	<10	0.10
		第三次	<10	0.08
		第四次	<10	0.08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5日	第一次	<10	0.08
		第二次	<10	0.06
		第三次	<10	0.07
		第四次	<10	0.04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0.09
		第二次	<10	0.08
		第三次	<10	0.17
		第四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0.10
		第二次	<10	0.13
		第三次	<10	0.07
		第四次	<10	0.05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0.17
		第二次	<10	0.11
		第三次	<10	0.09
		第四次	<10	0.09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格雨

批准 张淑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审核

日期

2026.5.7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D93PGC3W001Z			
	验收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MAD93PGC3W		验收时间	2025年07月25、26日、2026年04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44	0.629		0.544	0.629		
	氨氮						0.0002	0.001		0.0002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
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1日，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根据《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号（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内）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第一阶段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由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11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奉环建表【2024】95号）。

企业已于2025年07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26MAD93PGC3W001Z，有效期限：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车用尿素溶液的生产设备、超纯水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冷却液、玻璃水的生产设备未安装。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很小。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反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芯、尿素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排出口废气中氨气浓度和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氨气浓度和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5日-07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废水总排出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4日-04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滤袋、废滤芯、尿素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629/a、氨氮 0.001/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叶红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53621559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天中			18785337119
	刘学柏			13905369170
	徐永			1595321168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车用尿素溶液的生产设备、超纯水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冷却液、玻璃水的生产设备未安装。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04月30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0日。2026年05月11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6万吨车用尿素、6000吨冷却液、3000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7月15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5 年 07 月 15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2026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05 月 11 日，由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主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6 万吨车用尿素、6000 吨冷却液、3000 吨玻璃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

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山东欧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